

公務員 兼職規定- (不含經營商業)



適用對象

政務人員

公務人員
(含機要人員)

教師兼行政人員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不含純勞工)

駐衛警察

雇員

聘僱人員



服務法規

第14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14條之2：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14條之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兼職個數限制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1. 除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2. 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其符合**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及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條件，不受兼職個數規定。



公務員 兼職規定- (不含經營商業)

兼職案例

可兼職情形



投稿、專欄邀稿
鄰長（榮譽職）
偶而打工、按件計酬
手語翻譯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醫療臨床教學工作
在家開班教導書法
補習班授課



約聘僱人員也適用喔!

不可兼職情形



保險專員
土地代書
醫療行為（非公益）
領隊導遊（非公益）
職業駕駛（如Uber）
出版社編輯、發行人、記者

其他相關規定

法規

適用對象

規範內容

工友管理 要點

工友、技工 駕駛



第6點：
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教師



第34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業務：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公務員 兼課規定



我是一位公務員，甲大學請我兼任講師，我應該怎麼處理？

自行查詢或
向人事單位
詢問兼課相
關法規



檢附兼課資料，簽
請單位主管同意後，
會人事單位審查是
否符合規定，再陳
報服務機關首長



經服務機關
首長許可後
兼課



兼課相關規定
及小叮嚀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兼課時數規定：**
兼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下班或例假日(公餘)得不受限制。
- **兼課以事假、休假、加班補休方式前往。**